

关于明确武汉机场航班疫情防控措施的函 (第十版)

各部门、分公司、运行基地：

12月5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发现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为严防疫情输入，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就最新来鄂返鄂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针对重点地区航班保障流程明确如下：

1. 各航司在航班上进行语音播报，按具体管控政策分别提醒所有重点地区的来鄂返鄂人员自主申报，并将来自于重点管控区域的旅客机下专车带至1楼9号门附近专用防疫区域，交各区工作人员处理。

2. 各航司提醒前方站，提前告知旅客我市关于重点地区的管理政策，避免旅客到武汉后情绪激动。

3. 机场在A、B出口处设置提示牌并语音播报，提醒重点地区返鄂人员自主申报，并负责将旅客带至1楼9号门专用防疫区域；负责通报每日重点地区到武汉航班信息。

4. 关于~~瑞丽市、大连市、苏州市、满洲里市、呼伦贝尔市、讷河市、哈尔滨市、云南德宏州、南宁市、崇左市~~到汉航班，所有旅客全部从机下转运至9号门附近的隔离排查室，交由各区工作人员按要求处理。

二、按省市防指要求，目前针对陆路口岸7省51地（附件1）、上海市浦东新区和青浦区的来鄂返鄂旅客进行落地核酸检测。

1. 请各航司通知前方站，对来鄂人员排查行程码，针对有14天内7省51地旅居史的来鄂返鄂人员排查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

2. 请各航司、机场分别在机舱和A、B到达出口语音播报，将来自7省51地及上海浦东新区、青浦区的人员封闭转运至9号门。

3. 各区驻机场专班工作人员按要求查验旅客并管控旅客，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在表格区域的按表格政策管理，表格区域以外的人员在各区登记后进行落地核酸检测。

三、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为做好天河机场疫情防控工作，从11月20日起，每日提供次日抵汉航班旅客订票信息，以便排查出28天(含)具有境外旅居史的旅客人员，落实对入境人员闭环管控。旅客订票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仅用于疫情防控需要。

基于上述政策化，现修订发布第十版防控措施，自第十版发布之时起，第九版失效。请各部门严格落实：

一、现行管控措施

（一）呼伦贝尔市、讷河市、哈尔滨市、云南德宏州、

南宁市、崇左市到汉航班，所有旅客全部从机下转运至9号门附近的隔离排查室，交由各区工作人员按要求处理。

（二）有7省51地旅居史旅客及上海浦东新区、青浦区旅居史旅客落地后将封闭转运至9号门。

（三）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将按照附件表格中的管控措施落实，重点地区表格会随时更新。

二、商委负责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在销售环节做好武汉机场政策的旅客告知工作。

（二）根据对应重点地区航空要求关闭航班的网上值机功能。

（三）要求在订票环节，通过弹屏提示、短信、语音电话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文件明确的地区旅居史来武汉旅客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的宣传引导力度。

（四）请从11月20日起，每日提供次日抵汉航班旅客订票信息至武汉天河机场邮箱jichangzhuaban@163.com。

三、地面服务部及所辖地面服务代理人，各分公司、运行基地在前方站负责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在前方站查验所有旅客行程码，排查旅客有无14天内7省51地和上海浦东、青浦区旅居史，如有此类旅客查验其健康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并告知其落地要接受排查。

(二) 在值机或登机环节做好旅客重点地区旅居史排查工作，如排查出此类旅客，告知其武汉关于重点地区的管理政策，避免旅客到武汉后情绪激动。同时将此类旅客信息、座位号、行李号通过卡控群报武汉航站。

四、飞行部、客舱服务部、空保支队及其他机组成员落实以下要求：

请客舱在航班上进行语音播报，提醒所有重点地区旅居史来鄂返鄂人员自主申报，如有此类旅客，在下机时将信息交给地面工作人员。

武汉航站联系人：王旺明

联系电话：13971207286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联防联控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